

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
臨時廣告物設置地點、尺寸及收費標準

實施日期 106.06.01

項次	設置地點	廣告類別	容納總數	使用範圍(公分)	規定材質	建議租金(元/檔期) 以7天為限	位置圖片
1	1樓 花圃 左右二側	旗幟	20支	高200cm	旗杆 旗座	100元/支	
2	1樓 花圃 左右二側	TRUSS	4個	高200cm	註:TRUSS 底部需做 保護	5,000元/個	
3	1樓 大門噴水池前	TRUSS	1個	長500cm	註:TRUSS 底部需做 保護	8,000元/個	
4	1樓 大船前兩 柱間	背板	1個	寬500cm 高200cm	珍珠板	10,000元/個	
5	1樓 大船前 兩柱間	布條	1條	500cm	布條 布旗	5,000元/條	

項次	設置地點	廣告類別	容納總數	使用範圍(公分)	規定材質	建議租金(元/檔期)以7天為限	位置圖片
6	2樓圍欄	布條	正面3條 信義側2條 仁愛側2條	寬500cm 或100cm	布條	3,000元/條	
7	1樓大門出入口	電子看板	1座	寬243cm 長150cm	110吋 解析度 1920X1020	$\frac{1}{4}$ 畫面 2,500元 $\frac{1}{2}$ 畫面 5,000元 全畫面 1萬元 (1時段/4小時) 註:會與本會其他影片、畫面穿插播放	
8	1樓服務台處報到區	報到	4桌(L型)	長600cm	-	平日 4,000元/ 假日 5,000元 註:以時段計價	

備註:

1. 本表租金已含5%營業稅，且不含廣告物材料及施工費用。
2. 本表金額係以「檔」為計價單位，展覽(活動)期間每檔為一展覽(活動)檔期(含進、出場及展出(活動)日期)，每一檔最長以7天為限。
3. 廣告物之設置地點以本會規畫地點為主，廣告物之製作需按規定設置，未有規範部分，需經本中心同意。
4. 租用方式：最遲須於刊登日3天前將設計圖樣、尺寸、材質等通知本中心人員，如需施工之廣告物需提供設計結構圖說等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核，於獲同意後始得施工。不同客戶同檔需求同一地點設置廣告物，以承租本中心較大面積會議室之客戶為優先。
5. 會議/活動結束後，廣告物須在規定期限前自行拆除，若未能於期限前辦理完成，本中心得逕行拆除，拆除衍生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。租用單位須遵守各地點規定之使用材質及設置方式，如有不符，本中心得要求立即拆除，倘因施工不當造成本中心設施損害，須於指定期限前修復返還，或依照本中心維護廠商報價照價賠償。
6. 租用單位必須對其廣告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，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，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概由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。

7. 廣告物內容須與申請主題相符，不得違反法令、妨礙公序良俗，違反者，本中心得要求租用單位拆除。
8. 租金繳納後概不退還，主辦單位租用之廣告位置亦不得私下轉租予第三人。
9. 如因天災、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租用標的物不能使用時，本中心將儘速派員處理，如未能修復，除退還不能使用日數之租金外，不負其他賠償之責。
10. 本中心保有本表價格及規定修正之權利，如有修正，不另通知。